資料區間：110 年 10 月-12 月(110 年第 4 季)

彙整單位：醫務管理科

- 主題：請儘速更新讀卡機控制軟體至 5.1.5.3 版，以利進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就醫識別碼)相關作業及新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線

說明：

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就醫識別碼)

(一) 預檢作業：

1、 預檢起日：111 年 1 月起。

2、 VPN 路徑：VPN>我的首頁>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預檢資料上傳>資料型態：新格式(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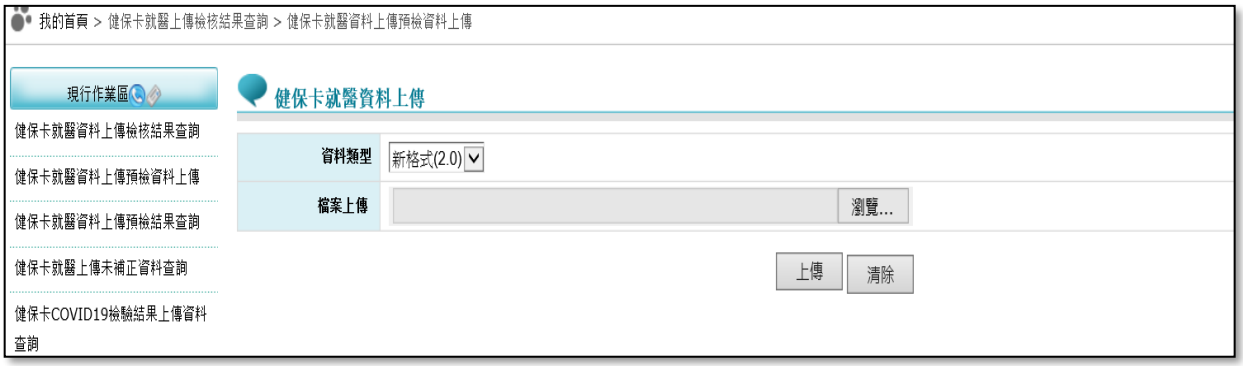


3、 醫療機構啟動預檢作業後，仍需以 1.0 格式上傳健保卡資料。

(二) 正式上線：預定 111 年 4 月起實施。

二、新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一) 111 年初仍持續新、舊版雙軌制，並視系統利用情形，研議單軌上線時間(時間確定後將另行通知)。

(二) 新、舊版 VPN 可點選 VPN 頁面右上角「新網頁」或「舊網頁」進行切換(如下圖)。

參考連結：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就醫識別碼)：專區連結
(網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2753A98B81A51D3&topn=5FE8C9FEAE863B46)

諮詢窗口：軟體部分
諮詢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9:45、週六 9:00～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 主題：重申疫苗接種、預防保健及 COVID-19 費用申報規定

說明：

| 項目 | 單純執行 | | | 因病就醫同時執行 | |
|---|---|---|---|---|---|
| | 案件分類 | 部分負擔 | 診察費 | 視病情需要併同一般診療申報 | 因病後就醫執行 |
| 疫苗接種<br>COVID-19 檢驗 | D2 | X | X | 不得收取部分負擔且不得申報診察費 | 分列申報：<br>1. 疫苗接種或檢驗：依 D2 之申報規定辦理。<br>2. 疾病就醫：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診察費，並收取部分負擔。 |
| 預防保健 | A3 | X | X | 不得收取部分負擔且不得申報診察費(如有治療及藥品醫療費用點數可併 A3 案件申報) | 分列申報：<br>1. 預防保健：按 A3 之申報規定辦理。<br>2. 疾病就醫： 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診察費，並收取部分負擔。 |
| COVID-19 疫苗接種(非行政協助案件) | X | X | X | 僅限因病就醫按健保相關規定申報，COVID-19 疫苗接種不得申報健保費用。 | |

參考連結：無

➢ 主題：有關 18 歲以下患者住診診斷碼填報損傷及中毒編碼之外傷編碼案件申報方式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7 日研商建置事故傷害數據監測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完備事故傷害監測數據，請針對未滿 18 歲兒少患者，申報住診主次診斷碼填報損傷及中毒編碼(S00-T88,排除 T15-19、T36-T78、T82-T87)之案件，確實填報外傷編碼(V00-Y99)，併記錄於病歷中。